

# 广西财经学院学历证明书和学位证书 办理流程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流程。

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凡属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(含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、成人本专科等)，学历学位证书有损坏或遗失，申请出具证明书的按下列规定和流程办理：

1. 下载和填写表格。下载附件中相应的申请表，并按要求填写。

2. 提交材料。将下列材料提交给相关部门（研究生处/教务处/继续教育学院等）：

- (1) 申请表一式两份；
- (2)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原件备查）；
- (3) 本人近期免冠蓝底小二寸彩色证件照两张。

将上述材料（申请表和照片）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邮件主题以办证者姓名加“证书办理”命名，照片以办证者姓名加身份证号命名。照片电子版大小为 20KB 至 40KB，像素为 480×640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，文件为“姓名”.jpg 格式；电子版照片须与纸质版照片相同。

3. 委托代办。如申请者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另需提供委托书一份（原件）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
---

(原件备查)。

4. 受理部门及联系人:

研究生处, 受理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, 联系电话: 0771-3823532, 邮箱: [CYYZ2017@163.com](mailto:CYYZ2017@163.com)

教务处, 受理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历学位证书, 联系电话: 0771-3822091, 邮箱: [gxcfejwc@163.com](mailto:gxcfejwc@163.com)

继续教育学院, 受理成人教育本专科学历学位证书, 电话: 0771-3831150, 邮箱: [16879461@qq.com](mailto:16879461@qq.com)

受理申请后, 如提交材料符合要求, 经审查情况属实, 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证明书。

附件: 1.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学历学位证书办理申请表

2. 广西财经学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证明办理申请表

##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学历学位证书办理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历		身份证号	
专业名称		学习形式	普高/成高	联系电话	
入学日期		毕业日期		证书类型	毕业证/学位证
毕业学校名称				证书编号	
申 理 请 由	申请人 签名: _____ 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				
毕业学校 学籍管理 部门意见	学籍科经办人: _____ 部门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
补 发 情 况	补发时间: 年 月 日 补证号: _____				

注:

1. 补证号的编号规则为: 学校代码(5位)+办学类型代码(1位)+年份(4位)+顺序号(3位)。办学类型代码为: 5—成人高等教育, 1—普通高等教育。顺序号从“001”开始, 成高毕业证书与普高毕业证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;
2. 须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发的毕业证明, “补发时间”为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发证时间;
3. 本表一式二份, 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各存一份;
4. 学校可复印或自制表格, 但纸规格必须与此表(A4)一致

## 广西财经学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办理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学院		专业		层次	硕士
身份证号		毕业证书号			
		学位证书号			
申请理由	<p>申请人签名： 或者委托人签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</p>				蓝底小一寸近照
办理说明	<p>本人办理： 1.持毕业、学位证明办理申请表； 2.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.持原毕业、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校档案室、原二级培养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； 4.持蓝底小2寸近期登记照两张</p>				
	<p>委托他人办理： 1.受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 2.持申请人毕业、学位证明办理申请表； 3.持申请人的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； 4.持申请人原毕业、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校档案室、原二级培养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。 5.持申请人蓝底小2寸近期登记照两张。</p>				
研究生处审核意见	<p>经办人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	补证号	毕业证： 学位证：	补发日期		

注：学历、学位证书遗失、损坏者不能补办，只能申请办理学历、学位证明书。